附件1

**武汉市施工单位信用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为类别** | | **编号** | **行为描述** | **分值** | **市城建局**  **信息采集部门** | **备注** |
|  | 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 | 1 | 国家级质量安全观摩示范工程 | 10 | 质安处、安全站 | 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国家住建部或住建部所属司局正式印发的文件、公告） |
| 2 | 省级质量安全观摩示范工程、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 8 | 质安处、安全站 | 1.全国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正式印发的文件、公告） 2.全省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省住建厅或省质安总站正式印发的文件、公告） |
| 3 | 评为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4 | 质安处、安全站 | 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奖(楚天杯)（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正式印发的文件、公告） |
| 4 | 评为市（州）级质量安全观摩示范工程、省级标准化工地 | 4 | 质安处、安全站 | 全市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市城建局或市安监站正式印发的文件、公告） |
| 5 | 获得市（州）级标准化工地、县（市、区）质量安全观摩示范工程 | 2 | 质安处、安全站 | 1.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项目(黄鹤杯)（武汉建设安全协会正式印发的文件、公告） 2.各区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安全监督机构正式印发的文件、公告） |
| 6 | 实施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管理 | 1 | 质安处、安全站 | 省住建厅网站公示名单 |
| 建筑节能与智能建造 | 1 | 评为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示范基地 | 10 | 节能处、节能办 | 相关证书或文件 |
| 2 | 评为国家级建筑业绿色建造暨绿色施工示范项目 | 8 | 节能处、节能办 | 相关证书或文件 |
| 3 | 评为省级建筑业绿色建造暨绿色施工示范项目 | 6 | 节能处、节能办 | 相关证书或文件 |
| 4 | 评为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示范基地 | 6 | 节能处、节能办 | 相关证书或文件 |
| 5 | 评为省级智能建造试点企业 | 5 | 节能处、节能办 | 相关证书或文件 |
|  |  | 6 | 评为AAA级装配式建筑 | 5 | 节能处、节能办 | 相关证书或文件 |
| 7 | 评为市（州）级智能建造试点企业 | 3 | 节能处、节能办 | 相关证书或文件 |
| 8 | 评为省级智能建造示范项目（多个项目不叠加） | 3 | 节能处、节能办 | 相关证书或文件 |
| 9 | 评为AA级装配式建筑 | 3 | 节能处、节能办 | 相关证书或文件 |
| 10 | 评为市（州）级智能建造示范项目（多个项目不叠加） | 1 | 节能处、节能办 | 相关证书或文件 |
| 11 | 评为A级装配式建筑 | 1 | 节能处、节能办 | 相关证书或文件 |
| 其他优良信息 | 1 |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 | 20 | 建管处 | 相关文件或官网公示信息，应限定在建设行业范围内 |
| 2 | 获得住建部、省委省政府表彰 | 15 | 建管处 | 相关文件或官网公示信息，应限定在建设行业范围内 |
| 3 |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 | 15 | 建管处 | 相关文件或官网公示信息，应限定在建设行业范围内 |
| 4 | 获得“鲁班奖” “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 15 | 建管处、建筑质监站、市政质监站 | 相关证书或文件，全国市政金杯奖可以为“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
| 5 | 获得专业国优工程表彰（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优秀园林古建工程奖、中国钢结构金奖） | 10 | 建管处、建筑质监站、市政质监站 | 相关证书或文件 |
| 6 | 获得住建厅、市（州）党委政府、国家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 | 8 | 建管处 | 相关文件，国家级行业协会表彰以上述“鲁班奖”等奖项为主。 |
| 7 | 评为省级优质工程、省市政示范工程、省优质建筑装饰工程 | 8 | 建管处、建筑质监站、市政质监站 | 相关证书或文件 |
| 8 | 主编国家标准 | 8 | 建管处 | 相关证书或文件 |
| 9 | 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表彰 | 8 | 建管处 | 相关证书或文件 |
| 10 | 获得市城乡建设部门、县（市、区）党委政府、省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 | 5 | 建管处 | 相关文件，省级行业协会表彰以上述“楚天杯”等奖项为主。 |
| 11 | 承担市（州）级以上重大抢险建设项目 | 5 | 建管处 | 相关证书或文件 |
| 12 | 评为省级优质结构 | 4 | 建管处、建筑质监站、市政质监站 | 相关证书或文件 |
| 13 | 评为市（州）级优质工程、市（州）优质建筑装饰工程 | 4 | 建管处、建筑质监站、市政质监站 | 相关证书或文件 |
| 14 | 获得国家级工法表彰（其中“参建单位”加分标准为“承建单位”的一半。） | 4 | 建管处 | 相关证书或文件 |
| 15 | 主编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 4 | 建管处 | 相关证书或文件 |
| 16 | 获得区城乡建设部门、市（州）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 | 3 | 建管处 | 相关认定文件、行业协会表彰为“黄鹤杯”“武汉市市政工程金奖” |
| 17 | 参编国家标准 | 2 | 建管处 | 相关证书或文件 |
| 18 | 获得住建厅经验介绍推广 | 2 | 建管处 | 相关认定文件 |
| 19 | 参编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 2 | 建管处 | 相关证书或文件 |
| 20 | 获得省级工法表彰（其中“参建单位”加分标准为“承建单位”的一半。） | 2 | 建管处 | 相关证书或文件 |
| 21 | 承建项目立项省级科技示范项目 | 2 | 建管处 | 相关证书或文件 |
| 22 | 湖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 3 | 建管处 | 相关证书或文件 |
| 23 | 武汉市年度纳税信用A级企业 | 5 | 建管处 | 相关证书或文件 |
| 24 | 武汉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 2 | 建管处 | 相关证书或文件 |
| 25 | 在武汉市行政区域内新承接项目（建筑工程规模不小于5000平方米/个、市政工程规模造价不小于500万元/个） | 1 | 建管处 | 取得竣工验收2年以内的项目或在建项目，以国家、省一体化平台数据为准。 |
| 26 | 施工总承包特级及一级企业总部迁入武汉落户的 | 8 | 建管处 | 相关证书或文件 |
| 27 | 湖北省建筑业优秀QC小组活动成果、湖北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活动成果 | 1.5 | 建管处 | 1.5分/项、上限6分 |
| 28 | 武汉市建筑业优秀QC小组成果、武汉市QC小组质量管理成果 | 1 | 建管处 | 1分/项、上限6分 |
| 29 | 获得市城乡建设部门经验介绍推广 | 1 | 建管处 | 相关证书或文件 |
| 30 | 在重大、突发事件中做出积极贡献或参加武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活动的 | 3 | 建管处 | 相关证书或文件 |
| 31 | 在重大、突发事件中做出积极贡献或参加武汉市辖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活动的 | 2 | 建管处 | 相关证书或文件 |
| 不良行为 | 承揽  业务 | 1 | 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行为失当 | -3 | 稽查站 | 1.评标后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2分/次； 2.不以中标为目的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的，3分/次； 3.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招标投标投诉的，3分/次。 |
| 2 | 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恶性竞争，造成恶劣影响 | -3 | 稽查站 | / |
| 3 | 一体化平台登记信息时提供不实信息或弄虚作假 | -5 | 建管处、建筑质监站、市政质监站 | / |
| 4 | 与建设单位串通、肢解工程、逃避招投标，或者通过图纸变更等其他方式变相回避招标 | -5 | 稽查站 | / |
| 5 | 将承包的工程违法分包 | -10 | 稽查站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6 |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 | -10 | 定额站 | / |
| 7 |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 | -15 | 稽查站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8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15 | 稽查站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9 |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20 | 稽查站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 | 1 | 区城乡建设部门检查通报或纳入黑榜 | -2 | / | 区建设局将相关不良行为通报或纳入黑榜后录入平台 |
| 2 | 市城乡建设部门检查通报或纳入黑榜 | -5 | 局相关部门 | 市城建局相关部门按照“谁发起、谁录入”原则进行不良信息录入 |
| 3 | 违反《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消防法》，及时纠正，未造成质量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 -5 | 局相关部门 | 1.现场持证人员挂证不到岗，未能有效履行职责的，3分/次； 2.施工单位常见质量问题防治措施未落实的，《质量安全手册》未编制或未落实的，质量问题处理台账未编制或者未落实的，未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3分/次； 3.施工单位未按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或有关标准进行施工，且影响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5分/次； 4.未按合同或相关规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3分/次； 5.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工程交付后质量投诉较多，经调查属实的，按月统计每工程项目投诉数量予以扣分（0.2分/件，最高10分/次）;经回访业主对质量问题维修结果不满意的，每项目每次扣3分； 6.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不良舆情的（每项目每次扣3分），群体性上访经核查属实的（上访人数20人以下每项目每次扣2分，20人以上每项目每次扣5分） 7.未按规定进行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或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存在未完成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把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验收的、被责令重新组织验收的，5分/次； 8.任意压缩施工合理工期的，3分/次； 9.建筑材料未按有关规定取样、送检，3分/次； 10.隐蔽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隐蔽，3分/次； 11.其他对应此条款相关情况的,2分/次。 |
|  | 违反《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消防法》，及时纠正，未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  | 局相关部门 | 1.未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相关规定的，5分/次； 2.发生塔吊倒塌、模板坍塌、工地火灾、工程结构因严重质量问题需进行补强、加固、返工等问题，虽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经济损失但社会影响恶劣、被省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被重点督办的，5分/次； 3.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及时消除，或逾期未整改的，3分/次； 4.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或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未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未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3分/次； 5.未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3分/次； 6.未按照规定建立落实“双重预防体系”的，3分/次； 7.规避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考核的，3分/次；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管理被列为不合格的，2分/次；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考核被列为黄色监管的，1分/次； 8.未每年对“安管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培训考核情况未计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9.违反恶劣天气应急响应、生态环境管控指令等规定，违规进行被禁止的施工作业活动的； 10.12个月内同一项目被2次下达停工的的，或12个月内三个不同项目被下达停工的； 11.未按规定落实扬尘防治及文明施工措施的，2分/次； 12.其他对应此条款相关情况的，2分/次。 |
| 4 | 项目经理设置不符合规定，或同时承接两个及以上项目 | -5 | 稽查站、建筑质监站、市政质监站 |  |
| 5 | 项目经理出勤率未达到规定要求，履职不到位，对项目未实施有效管理 | -5 | 稽查站、建筑质监站、市政质监站 |  |
| 6 |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 -5 | 稽查站 | 参建项目为城建重点工程或市级重大项目，且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可扣1分； |
| 7 |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依法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 -5 | 审验中心 |  |
| 8 | 住建厅检查通报或纳入黑榜 | -10 | 局相关部门 | 省住建厅正式印发的文件、公告、执法建议书等，按照业务对口原则进行不良信息录入。 |
| 9 | 危大工程未进行验收；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未进行专家论证 | -10 | 安全站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正式下达的行政执法文书（如停工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通知书、执法建议书等），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正式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 10 | 发生一般质量或安全事故 | -15 | 建筑质监站、  市政质监站、安全站 | 1.经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正式下达的行政执法文书（如停工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通知书、执法建议书等），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正式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正式向省住建厅、政府或应急部门报送的事故快报 |
| 11 | 对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 | -20 | 建筑质监站、市政质监站、安全站 | 1.经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正式下达的行政执法文书（如停工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通知书、执法建议书等），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正式向省住建厅、政府或应急部门报送的事故快报 |
| 12 |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或12个月内发生两起及以上一般质量或安全事故 | -20 | 安全站 | 1.经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正式下达的行政执法文书（如停工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通知书、执法建议书等），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正式向省住建厅、政府或应急部门报送的事故快报 |
| 劳动  保障 | 1 | 未使用实名制管理系统，或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系统考勤不达标 | -5 | 建管处、建筑质监站、市政质监站 |  |
| 2 | 累计发生三次涉及5人（含）以下，或发生二次涉及5人以上15人以下（含）欠薪上访，经核实存在欠薪行为、未及时解决 | -5 | 建管处、定额站、  建筑质监站、  市政质监站 | 经核实存在恶意拖欠工程款的 |
| 3 | 发生一次涉及15人（含）以上欠薪上访，经核实存在欠薪行为，未及时解决 | -10 | 建管处、定额站、  建筑质监站、  市政质监站 | 经核实存在恶意拖欠工程款的 |
| 4 | 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发放到农民工本人、造成欠薪 | -10 | 建管处、定额站、  建筑质监站、  市政质监站 | 经核实存在恶意拖欠工程款的 |
| 5 | 恶意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15 | 建管处、定额站、  建筑质监站、  市政质监站 | 经核实存在恶意拖欠工程款的 |
| 6 | 因欠薪引发涉及50人以上群体性上访事件，经核实存在欠薪行为 | -20 | 建管处、定额站、  建筑质监站、  市政质监站 | 经核实存在恶意拖欠工程款的 |
| 其他  行为 | 1 | 区城乡建设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 -3 | / | 区建设局将相关不良行为通报或纳入黑榜后录入平台 |
| 2 | 市城乡建设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 -5 | 局相关部门 | 市城建局相关部门按照“谁发起、谁录入”原则进行不良信息录入 |
| 3 | 住建厅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 -10 | 局相关部门 | 省住建厅“通报批评”按照业务对口原则进行不良信息录入，“行政处罚”由市稽查站录入 |
| 4 | 住建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 -15 | 局相关部门 | 省住建厅“通报批评”按照业务对口原则进行不良信息录入，“行政处罚”由市稽查站录入 |

**武汉市监理单位信用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为类别** | | **编号** | **行为描述** | **分值** | **市城建局**  **信息采集部门** | **备注** |
| **优良**  **行为** | **获奖**  **情况** | 1 | 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 | 20 | 建管处 | 相关证书或文件 |
| 2 | 获得住建部、省委省政府表彰 | 15 | 建管处 | 相关证书或文件 |
| 3 |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詹天佑奖”表彰 | 15 | 建管处 | 相关证书或文件 |
| 4 | 获得专业国优工程表彰（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詹天佑住宅小区金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国钢结构金奖） | 10 | 建管处 | 相关证书或文件 |
| 5 | 获得住建厅、市（州）党委政府、国家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 | 8 | 建管处 | 相关文件，国家级行业协会表彰以上述“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奖项为主。 |
| 6 | 评为省级优质工程 | 8 | 建管处 | 相关证书或文件 |
| 7 | 获得市（州）住建部门、县（市、区）党委政府、省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 | 5 | 建管处 | 相关文件，省级行业协会表彰以上述“楚天杯”等奖项为主。 |
| 8 | 评为市（州）级优质工程 | 4 | 建管处 | “黄鹤杯”“武汉市市政工程金奖” |
| 9 | 获得区城乡建设部门、市（州）级建设行业协会表彰 | 3 | 建管处 | 相关认定文件、行业协会表彰为“黄鹤杯”“武汉市市政工程金奖” |
| 10 | 湖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 3 | 建管处 |  |
| 11 | 武汉市年度纳税信用A级企业 | 5 | 建管处 |  |
| 12 | 武汉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 2 | 建管处 |  |
| 13 | 在武汉市行政区域内新承接项目（建筑工程规模不小于5000平方米/个、市政工程规模造价不小于500万元/个） | 1 | 建管处 | 取得竣工验收2年以内的项目或在建项目，以国家、省一平台平台数据为准。 |
| 14 | 湖北省建筑业优秀QC小组活动成果、湖北省市政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活动成果 | 1.5 | 建管处 | 1.5分/项、上限6分 |
| 15 | 武汉市建筑业优秀QC小组成果、武汉市QC小组质量管理成果 | 1 | 建管处 | 1分/项、上限6分 |
| 16 | 获得市城乡建设部门经验介绍推广 | 1 | 建管处 |  |
| 17 | 在重大、突发事件中做出积极贡献或参加武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活动的 | 3 | 建管处 | 相关证书或文件 |
| 18 | 在重大、突发事件中做出积极贡献或参加武汉市辖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活动的 | 2 | 建管处 | 相关证书或文件 |
| **质量**  **安全**  **文明**  **施工** | 10 | 评为国家级文明工地或国家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项目 | 6 | 质安处、安全站 | 1.全国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国家住建部或住建部所属司局正式印发的文件、公告） 2.全国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正式印发的文件、公告） |
| 11 | 评为省建筑施工标准化工地 | 2 | 质安处、安全站 | 1.全省范围组织学习交流的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省住建厅或省质安总站正式印发的文件、公告） 2.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奖(楚天杯)（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正式印发的文件、公告） |
| **不良**  **行为** | **资质** | 1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业务 | -10 | 稽查站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2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 -10 | 稽查站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3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 | -10 | 稽查站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4 |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0 | 稽查站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5 | 受到住建部门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行政处罚 | -15 | 稽查站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6 | 受到城乡建设部门吊销资质证书行政处罚 | -20 | 稽查站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业务**  **承揽** | 1 | 总监承接监理业务数量超过规定标准 | -3 | 稽查站、建筑质监站、  市政质监站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监督市场行为管理机构通过监督检查形成的书面检查记录，或正式下达的行政执法文书（如停工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通知书、执法建议书等） |
| 2 | 工程中标或备案后，未履行相关手续即随意变更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 | -3 | 建筑质监站、市政质监站 |  |
| 3 | 监理人员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监理企业从事监理工作 | -5 | 建筑质监站、市政质监站 |  |
| 4 | 未按规定签订监理合同进行项目监理工作 | -5 | 稽查站、建筑质监站、  市政质监站 |  |
| 5 | 监理人员超越执业资格从事监理工作 | -5 | 稽查站、建筑质监站、  市政质监站 |  |
| 6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10 | 稽查站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7 |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 | -10 | 定额站 |  |
| 8 | 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 -15 | 稽查站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9 |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20 | 稽查站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质量**  **安全**  **文明**  **施工** | 1 | 区城乡建设部门检查通报或纳入黑榜 | -2 | / | 区建设局将相关不良行为通报或纳入黑榜后录入平台 |
| 2 | 未对现场扬尘防控措施或专项方案进行审查 | -2 | 安全站 |  |
| 3 | 发现扬尘防治措施执行不到位情况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 -2 | 安全站 |  |
| 4 | 使用三新产品未按规定组织论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即施工，现场监理机构未予以制止和纠正 | -2 | 建筑质监站、市政质监站 |  |
| 5 | 未查验进场施工单位和人员资质、资格 | -2 | 建筑质监站、市政质监站 |  |
| 6 | 未按规定对预拌砂浆、预拌混凝土使用进行监理；对现场搅拌砂浆或混凝土，未有效制止又未向部门报告 | -2 | 建筑质监站、市政质监站、节能办 |  |
| 7 | 对未办理质量监督等相关手续违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 -2 | 建筑质监站、市政质监站 |  |
| 8 | 区城乡建设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 -3 |  | 区建设局将相关不良行为通报或纳入黑榜后录入平台 |
| 9 | 违反《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消防法》，虽既成事实，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 -5 | 局相关部门 | 1.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未要求施工单位限期将其撤除施工现场，3分/次； 2.未按规定组织隐蔽工程和关键节点验收，3分/次； 3.对未办理安全质量监督等相关手续违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3分/次； 4.监理单位从业人员配备数量及任职条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3分/次； 5.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不良舆情的，3分/次； 6.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群体性上访，经核查属实的（上访人数20人以下的每项目每次扣1分，20人及以上的每项目每次扣3分）； 7.监理单位常见质量问题防治措施未落实的，《质量安全手册》未编制或未落实的，质量问题处理台账未编制或者未落实的，3分/次； 8.发现有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5分/次。 |
| 10 | 市城乡建设部门检查通报或纳入黑榜 | -5 | 局相关部门 | 市城建局相关部门按照“谁发起、谁录入”原则 进行不良信息录入 |
| 11 | 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质量问题重复出现两次及以上，监理人员未予以制止、纠正或按规定报告 | -5 | 建筑质监站、市政质监站 |  |
| 12 | 项目总监未按规定程序组织验收，或缺席主要分部、竣工验收 | -5 | 建筑质监站、市政质监站 |  |
| 13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不按规定到岗，未履行工作职责 | -5 | 建筑质监站、市政质监站 |  |
| 14 | 未编制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未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 -5 | 安全站 |  |
| 15 | 未严格落实分包报审，核查项目分包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质量安全生产体系 | -5 | 安全站 |  |
| 16 | 未督促检查总包（专业承包）单位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和分包单位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岗履职 | -5 | 安全站 |  |
| 17 | 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 -5 | 安全站 |  |
| 18 | 市城乡建设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 -5 | 局相关部门 | 市城建局相关部门按照“谁发起、谁录入”原则 进行不良信息录入 |
| 19 | 住建厅检查通报或纳入黑榜 | -10 | 局相关部门 | 按照业务对口原则进行不良信息录入 |
| 20 | 住建厅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 -10 | 局相关部门 | 省住建厅“通报批评”按照业务对口原则进行不 良信息录入，“行政处罚”由市稽查站录入 |
| 21 | 住建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 -15 | 局相关部门 | 省住建厅“通报批评”按照业务对口原则进行不 良信息录入，“行政处罚”由市稽查站录入 |
| 22 | 违反《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消防法》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 | -20 | 局相关部门 |  |

附件2

**武汉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用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权限** | **姓名** | **手机号码** | **单位** | **职务** | **区划** |
| 施工单位 | 核验 |  |  |  |  |  |
| 确认 |  |  |  |  |  |
| 监理单位 | 核验 |  |  |  |  |  |
| 确认 |  |  |  |  |  |